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13號

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

被告 黃聖傑即叡樺扶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951元，及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誤載為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起委由訴外人黃進祥（即被告之父）
以永樺樓梯扶手為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向原告訂購如
附表所示之木製品及木製扶手（下稱系爭貨品），系爭貨品
金額共計303,763元，加計營業稅15,188元，系爭貨品總價
為318,951元。除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貨品仍存放於原告廠房
外，其餘貨品均已交付被告收受或依被告指示送達東鋒企業
社加工。嗣原告於112年7月3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
告僅給付14萬元，尚欠178,951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

01 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78,95
02 1元。

0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4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被告有收受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貨品，該2批貨品價金合
06 計124,933元，加上營業稅15,188元，共計140,121元，被告
07 已給付原告14萬元。然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貨品係原告自
08 行送往東鋒企業社進行加工，而非被告所要求，且該2批貨
09 品本就有瑕疵，故被告無法簽收；另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貨
10 品為原告單方面推銷，又因先前貨品存有瑕疵，故被告已無
11 意願購買該批貨品，且亦未收到該批貨品。是兩造就如附表
12 編號1、3、5所示之貨品並未成交，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
13 款為無理由。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7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18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9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
20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
21 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
22 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45條、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第35
23 9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貨品，貨款含稅總計318,951
25 元，然被告僅給付14萬元，尚積欠178,951元貨款等情，提
26 出永樺樓梯扶手名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及東
27 鋒企業社）、111年12月9日及112年2月17日送貨單、111年1
28 2月12日及112年2月24日估價單、原告112年7月3日開立予被
29 告之統一發票為憑（司促卷第15-29頁）。被告則抗辯如附
30 表編號1、3之木製品有瑕疵，如附表編號5之木製扶手係原
31 告單方面推銷，被告並無購買意願等語，並提出照片4張為

憑（本院卷第59-61頁）。經查：

1.證人即東峰企業社實際負責人何建隆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如附表編號1、3之木製品，是貨送到我這裡，我再跟被告確認要如何加工，第一批貨（111年12月9日）已經加工完了載去給被告，但被告說有瑕疵，就再載回來照被告意思重新整理，但兩造訴訟中，故該批貨目前放在我這裡。這種加工的貨品，我也不太會講是什麼瑕疵，就是客人說有問題，我們就照他的意思去處理。至於第二批貨（112年2月17日），被告要我先不要做，所以迄今仍未進行加工。但被告未看到第二批貨就說東西不行，我認為這樣不行，因為不可能每批木材都一樣，如果材料不行我們加工時也會挑掉，其實我看整批木材大部分都沒問題等語（本院卷第74-76頁）。足認附表編號1、3之木製品，係被告指示原告送至東峰企業社加工，且經東峰企業社加工前確認木材並無瑕疵存在，難認被告此部分瑕疵抗辯為真，是被告自應給付此部分貨品之款項。

2.次查，被告不爭執已收受如附表編號2、4之貨品，並已給付14萬元予原告（本院卷第21頁）。而如附表編號5之木製扶手，業經原告加工處理而存放在其廠房，原告並於112年7月3日已開立系爭貨品之統一發票予被告等情，有如附表編號5之木製扶手估價明細單、上揭統一發票在卷可參（司促卷第27、29頁）。倘被告早已表明不願購買如附表編號5之木製扶手，原告豈會予以加工處理，造成該批貨品無法再予銷售並存放自身廠房迄今，是被告抗辯無意願購買該部分木製扶手，難認有據。

3.準此，兩造間就系爭貨品應已成立買賣契約關係，被告依法有交付價金及受領系爭貨品之義務，而系爭貨品之買賣價金總計318,951元，然被告僅給付14萬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8,951元（計算式：318,951－140,000＝178,951，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95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司促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附表：

編號	日期	貨品	數量	單價	加工費	金額 (含加工費)	貨品交付情況
1	111年12月9日	木製品	1433.6才	45元/才	無	64,512元	交由東鋒企業社加工
2	111年12月12日	木製品	645.45才	95元/才	10,973元	72,291元	由原告加工刨光處理，已交付黃進祥簽收
3	112年2月17日	木製品	1433.6才	45元/才	無	64,512元	交由東鋒企業社加工
4	112年2月24日	木製扶手	454.46才	95元/才	9,468元	52,642元	由原告加工刨光處理，已交付黃進祥簽收
5	112年2月24日	木製扶手	429.98才	95元/才	8,958元	49,806元	由原告加工刨光處理，存放在原告廠房
合計						303,763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